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有關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採納)

目錄

條目	頁次
1. 釋義	3
2. 條件	7
3. 目的、有效期及管理	7
4. 授出獎勵	10
5. 承授人有關獎勵或獎勵所涉及股份的權利	14
6. 獎勵歸屬	14
7. 歸屬之影響	17
8. 獎勵失效	18
8A. 退扣機制	19
9. 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20
10.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最高配額	22
11. 資本結構重組	24
12. 股本	25
13. 爭議	25
14. 預扣	25
15. 修改本計劃及獎勵	25
16. 終止	26
17. 註銷獎勵	26
18. 雜項條文	27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有關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

1. 釋義

1.1 於本計劃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採納本計劃的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獎勵」	指	根據本計劃之條款並在本計劃之條款規限下授出的股份激勵獎勵；
「獎勵協議」	指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證明獎勵條款與條件的要約與接受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處理日常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惟不包括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的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就獎勵而言，指根據第4.5段視為已授出獎勵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於計劃期限內身為(a)僱員參與者；及(b)關聯實體參與者的任何個人；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或已接受僱用要約(無論是全職或兼職)的任何人士，或獲授予購股權及／或獎勵作為誘使其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僱傭合約的任何人士
「專家」	指	本公司選定及委任並擔任本公司專家(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
「承授人」	指	根據本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集團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須據此解釋；
「終止理由」	指	就承授人而言，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有權在並無通知的情況下終止其僱傭或董事職務之理由如下：(i)承授人有嚴重不當行為；或(ii)承授人有任何破產行為；或(iii)承授人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iv)承授人因觸犯董事會認為非輕微之任何刑事罪行，或董事會認為涉及不誠實或缺乏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v)承授人作出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聲譽受損之行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要約」	指	根據第4段作出授予獎勵之要約；
「其他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且當時正在實施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章)；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於承授人死亡的繼承法，代表、管理或掌管已故承授人遺產的一人或多人；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關聯實體之董事及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
「更新授權」	指	具有第9.3段所賦予之涵義；
「計劃」	指	本股份獎勵計劃之現行版本或可能不時根據其條文修訂、修改或補充之版本；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第9.1段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經任何此類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後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且面值相應變更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以服務計劃之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管理本計劃訂立之有關信託之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或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為信託之受託人之人士；
「歸屬」	指	就任何獎勵而言，指該獎勵之承授人根據本計劃之條款有權擁有其獲轉讓股份之時。「未歸屬」、「歸屬」、「該等歸屬」及「已歸屬」須據此解釋；
「歸屬時間表」	指	列明合資格參與者可歸屬獎勵之時間表，當中詳列獎勵協議所載之特定日期及／或歸屬條件；及
「%」	指	百分比。

1.2 在本計劃中：

- (a) 除另有所指外，凡對段落或章節的提述即為對本計劃相應段落或章節的提述；及
- (b) 凡對人士的提述包括個人、法人團體、合夥企業、其他非法人團體或個人協會及任何國家或國家機構。

1.3 在本計劃中：

- (a) 表示複數的詞包括單數，反之亦然；及
- (b) 表示性別的詞包括所有性別；及
- (c) 凡對任何法例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理解為對經任何其他法例或法定條文(不論有否變更)修訂、綜合或重新頒佈或對其施行作出變更之有關法例或法定條文之提述，並應包括根據有關法例頒佈之任何附屬法例。

1.4 本計劃之條目及目錄並不影響對本計劃之詮釋。

2. 條件

本計劃將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本計劃之必要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就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獎勵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3. 目的、有效期及管理

- 3.1 本計劃的目的是允許本公司能夠向經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作為挽留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吸引合適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發展，並使承授人利益與股東利益整體保持一致，有利於本集團中長期發展。
- 3.2 在遵守第16段、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不時生效的任何適用法律及其他規例的前提下，本計劃的有效期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10)年，期滿後不再授出獎勵，但在所有其他方面，本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於有關終止前授出的所有獎勵將仍然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及在本計劃的條款規限下繼續行使。
- 3.3 本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其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除本計劃另有規定者外)。

- 3.4 在不影響董事會一般管理權之前提下，倘適用法律及其他法規並無禁止，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獎勵之授予、管理或歸屬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
- 3.5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條文、公司細則及不時生效的任何適用法律及其他法規以及不損害前述規定普遍性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其認為相關的因素，經薪酬委員會推薦或批准，並在適用範圍內獲得股東批准，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獎勵，並可指明該等條款及條件可獲豁免或視為已獲豁免的情況(如有)。在不損害前述規定普遍性的前提下，董事會可：
- (a) 向其根據下文第3.6段不時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
 - (b) 釐定授出獎勵之日期；
 - (c) 釐定獎勵涉及的股份數目；
 - (d) 釐定獎勵所涉及之股份應否以聯交所允許之條款認購、或從市場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或以本公司自庫存轉讓庫存股份或自受託人當時持有之任何股份重新分配之方式支付，而該等股份與任何已失效或因其他原因無法歸屬之獎勵有關，或上述任何組合。
 - (e) 釐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
 - (i) 於歸屬前須持有獎勵的最短期限(除非董事會酌情釐定第6.1或6.3段適用，否則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
 - (ii) 獎勵可歸屬前須達成的業績、營運及財務目標及其他準則(如有)(可在歸屬時間表以外施加)，惟獎勵的任何歸屬須於所有歸屬條件(如有)獲達成後經董事會主席事先全權酌情批准；

- (iii) 於獎勵歸屬後轉讓之股份受買賣限制之期限(如有)及該等限制之條款；
- (iv) 就於獎勵歸屬後擬出售任何股份須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期(如有)；及
- (v) 於出現嚴重行為不當時收回或扣留任何已歸屬或未歸屬獎勵(或其任何部分)的退扣機制；
- (f) 批准獎勵協議的格式；
- (g) 解釋及詮釋本計劃及根據本計劃授出的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如無明顯錯誤，將對所有承授人具約束力；
- (h) 就或為便於獎勵的授出以及本計劃的執行採納並實施可能屬適當的行政程序；
- (i) 在本計劃其他條文的規限下，制訂、修訂及撤銷與本計劃相關的規則及規例；及
- (j) 在本計劃其他條文的規限下，修改任何獎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全部或部分)豁免或修訂規限獎勵的任何條件。

3.6 董事會有權根據其認為相關的因素，全權酌情決定向其不時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

- (a) 於釐定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將會審慎考慮各項準則，以評估其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從而達到本計劃的目的，其中包括個人表現、時間投入、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和行業標準的責任或僱用條件、在本集團的僱用年限、僱員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和增長的個人貢獻或潛在貢獻。

- (b) 於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合適的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就(其中包括)對本集團帶來收益或利潤增長、專業知識增加及／或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等方面而言，關聯實體參與者已為或預期將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的可計量積極貢獻；(ii)關聯實體參與者實際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程度，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通過其於關聯實體擔任的職務及職位與本集團建立之合作關係年期；(iii)關聯實體參與者所參與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之項目的數量、規模及性質；(iv)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向本集團轉介或引入實現進一步業務關係之機會；(v)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份額；及(vi)關聯實體參與者於其中擔任職務或職位的關聯實體與本集團之間業務關係之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於該關聯實體透過合作關係所作可能惠及本集團核心業務之貢獻。

4. 授出獎勵

- 4.1 在遵守本計劃的條款、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不時生效的任何適用法律及其他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在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授出獎勵。任何該等要約應由薪酬委員會審查並酌情批准。
- 4.2 要約應由董事會於營業日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有關形式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並具體訂明：
- (a) 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b) 歸屬日期或歸屬時間表，應不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
 - (c) 獎勵須遵守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在適用範圍內包括第3.5及3.6段所述的任何事宜；及

(d) 承授人承諾按其獲授予獎勵的條款持有獎勵並受本計劃條文約束。

4.3 要約僅可於營業日作出。然而，根據本計劃，於以下情況不得提出要約，不得向受託人支付任何款項，不得由本公司或其代表收購任何股份，亦不得向受託人發出收購股份的指示：

(a) 當本公司及／或任何董事掌握內幕消息時，直至本公司公佈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及

(b) 在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及

(ii)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截止日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

前三十(30)日起計截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於延遲發佈業績公告期間，不得授出獎勵。

在不損害上述規定的前提下，於董事被禁止買賣本公司證券以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佈業績的任何期間，不得向任何董事作出要約。

4.4 要約應在授出日期起計(包括該日)三十(30)日期間，或董事會可能書面指定並通知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其他期限內，繼續開放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但並非其他人士，包括其遺產代理人)接納，該期限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包括授出日期)四十五(45)日。倘要約於獎勵協議指定期間未按獎勵協議所示方式獲接納，要約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拒絕。於適用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於上述接納期屆滿後盡快通知受託人未獲接納的獎勵。

- 4.5 只要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簽署獎勵協議的對應部分，且本公司於獎勵協議指定地點收到已簽署的對應部分，則要約在授出日期被視為已獲接納。為免生疑問，倘合資格參與者於要約作出後及接納要約前不再具備合資格參與者資格，則不可接納要約。
- 4.6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接納任何要約，惟其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相等於在聯交所不時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 4.7 信託：
- (a) 受託人將根據第4.7(e)至(j)段及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從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收到的所有款項、已發行或轉讓予其或由其購買的股份(包括任何已失效或以其他方式無法歸屬的獎勵所關聯的任何股份)以及由此產生的收入(包括任何股息)。為免生疑問，任何已歸屬的獎勵及已轉讓或將根據本公司或董事會的指示轉讓予承授人(或有權獲得獎勵的其他人士)的股份，並不構成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資產。
 - (b) 本公司及任何其他集團公司可向受託人或其代名人提供款項(不論以注資或貸款方式，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不時生效的任何適用法律及其他規例)，以使其能透過認購或從市場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股份，以就本計劃持有該等股份，或就該等目的訂立任何擔保或彌償，惟以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上市規則所允許者為限。
 - (c) 董事會將於要約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並獲其接納時，知會受託人：
 - (i) 承授人姓名及其是否為關連人士；
 - (ii) 該獎勵相關的股份數目(及其面值)；
 - (iii) 將可供認購或購買相關數目股份的資金金額；

- (iv) 該獎勵相關股份將透過由受託人或其代表(為本計劃利益)認購或從市場購買，或由本公司從庫存股份轉讓，或從受託人當時持有與任何其他已失效或無法歸屬的獎勵相關的股份中分配；及
 - (v) 歸屬日期或歸屬時間表以及該獎勵須遵守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第3.5及3.6段所述的任何事宜。
- (d) 受託人應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之任何事項，就其根據本計劃持有的與未歸屬獎勵相關的任何股份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按照實益擁有人指示進行投票且相關實益擁有人已給予指示。
 - (e) 倘本公司就受託人根據本計劃持有之任何股份公開發售新證券，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否則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新股份。
 - (f) 倘進行供股，受託人應出售其獲配發的未繳股款權利的數額，出售該等權利的所得款項淨額應作為信託基金之收入持有，惟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則除外。
 - (g) 倘本公司就受託人持有之任何股份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否則受託人不得藉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之任何認購權而認購任何新股份，並應出售該等紅利認股權證，出售該等紅利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應作為信託基金之收入持有，惟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則除外。
 - (h) 倘本公司進行附帶現金選擇權之以股代息計劃，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否則受託人須選擇收取現金而非以股代息股份，而該現金須作為信託基金之收入持有。倘本公司進行不附帶現金選擇權之以股代息計劃，該等以股代息股份須由受託人根據本計劃作為股份持有，並根據本計劃及信託契據之條款進行管理。

- (i) 倘本公司就根據信託契據成立之信託所持股份作出其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並非股份)，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否則受託人須出售有關分派，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須作為信託基金之收入持有。
- (j) 倘受託人持有股份附帶之任何其他權利，受託人須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處理該等權利。
- (k) 上述第4.7(e)至(j)段所述的全部事宜須受董事會全權酌情作出的決定所規限。

4.8 除董事會根據第3.5及3.6段可能釐定及獎勵協議所規定者外，任何承授人於行使獎勵前均無須達成任何績效目標。

5. 承授人有關獎勵或獎勵所涉及股份的權利

- 5.1 在歸屬及轉讓獎勵所涉及之股份予承授人之前，該獎勵之承授人不得就該等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任何投票權、收取分派或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 5.2 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獎勵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處置、就任何獎勵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第三方權益。任何違反前述規定者，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之獎勵或部分獎勵。

6. 獎勵歸屬

- 6.1 在不違反下述規定及妥為遵守上市規則、公司細則、不時生效的任何適用法律及其他法規以及其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獎勵將於獎勵協議列明的日期歸屬，惟：
 - (a) 除非獎勵所附帶的所有相關條件(如有)均已達成、獲豁免或根據授出條款被視為已獲豁免以及事先獲得董事會主席的全權酌情批准，否則獎勵不得歸屬；

- (b) 倘以收購方式(償債安排計劃除外)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則獎勵(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將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歸屬；
- (c) 倘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以償債安排計劃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要約，並已於所需大會上獲得所需股東人數批准，獎勵(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將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並通知整體承授人之日期歸屬，以使承授人可於有關會議日期與股東享有同等權益參與償債安排計劃；
- (d)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而建議達成妥協或安排(償債安排計劃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會議以考慮該妥協或安排之通知當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獎勵須待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並通知整體承授人的其他日期)，方可立即歸屬。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該等情況下因獎勵歸屬而發行或轉讓的股份，以使承授人盡可能處於與該等股份受該等妥協或安排約束時相同的地位；
- (e)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會議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有關會議通告之同一日期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獎勵須待決議案獲通過(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並通知整體承授人的其他日期)，方可立即歸屬，因此承授人將有權與於該大會日期的股東享有同等權益，從清盤可用資產中收取款項；

- (f) 倘承授人因健康欠佳、受傷或無行為能力(所有證明均令董事會信納)或死亡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董事會的全權酌情決定，獎勵(以尚未歸屬者為限)應繼續根據獎勵協議所載的歸屬時間表歸屬於該承授人，或歸屬應受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 (g) 倘承授人根據其僱傭或服務合約因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董事會的全權酌情決定，獎勵(以尚未歸屬者為限)應繼續根據獎勵協議所載的歸屬時間表歸屬於該承授人，或歸屬應受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及
- (h) 倘承授人因自願辭職、裁員或被解僱、董事任期或僱用期屆滿(除非屆滿後即時重續)或根據有關公司的僱用或服務合約的終止條款終止僱用或服務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獎勵(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將不會歸屬並自動失效且相關獎勵將仍為信託基金之一部分。

惟就上述各項而言，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獎勵或其任何部份在其可能施加的條件或限制下不會如此失效或歸屬於承授人。

- 6.2 董事會可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全權酌情決定與第6.1(b)至6.1(h)段所述任何事件相關的不同(包括提前)歸屬日期，以使承授人能夠按照該等段落的一般規定，就其相關獎勵所涉及的股份參與上述各項事件。
- 6.3 任何獎勵之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或許可的其他期限)。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的歸屬期可由以下人士根據下列任何情況決定縮短：(i)薪酬委員會(如該僱員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或(ii)董事會(如該僱員參與者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1A條))：

- (a) 向新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獎勵，以取代該僱員參與者在離開前僱主時放棄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殘疾或發生任何控制範圍以外事件而不再受僱的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
- (c) 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由董事會釐定採用按具體客觀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準則)的獎勵；
- (d)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獎勵，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的購股權／獎勵；
- (e)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的獎勵；及
- (f) 授予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獎勵。

6.4 並無歸屬於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將仍為信託基金之一部分並可由董事會重新授予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7. 歸屬之影響

7.1 董事會須及時通知受託人任何獎勵的歸屬及根據第7.2段將轉讓予承授人的股份數目。在一般情況下，受託人須於接獲董事會通知、交付股份所需的承讓人詳情及承授人(倘股份以電子方式轉讓，則其代名人)正式簽立受託人可能要求的轉讓文件後五(5)個營業日內轉讓有關股份，或(如股份以實物證書形式提供，而承授人要求以實物股票交付)於十(10)個營業日內交付股份的股票。承授人概無須於任何獎勵歸屬及股份轉讓時支付任何款項，惟承授人須承擔與交付實物股票形式股份(如股份以實物證書形式提供)相關的所有費用，除非本公司另有協定，而該等費用須作為轉讓生效的先決條件支付。

- 7.2 倘若配發及發行或安排轉讓任何股份將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將要求本公司及／或董事遵守董事合理認為過於繁重、費時或昂貴的額外規定，則本公司無義務於獎勵歸屬時配發及發行或安排轉讓任何股份，而董事可(在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不時生效的任何適用法律及其他規例的規限下)釐定替代方法，以向該獎勵的承授人提供類似經濟利益，猶如該等股份已獲正式配發、發行或轉讓。儘管獎勵已根據第8.1(a)段所述情況歸屬，惟概不得向承授人轉讓股份。
- 7.3 因獎勵歸屬而向承授人(倘股份以電子方式轉讓，則其代名人)轉讓之股份將受公司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當時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轉讓日期後派付的所有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惟承授人無權收取記錄日期或除權日期在轉讓相關股份日期之前的任何權益。為免生疑問，承授人無權收取就獎勵歸屬日期前之記錄日期已付或可能應付之任何股息(或任何等值於任何股息之款項)。

8. 獎勵失效

- 8.1 獎勵(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將在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承授人因終止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因終止理由而停止受僱或不再擔任董事職務之日期(不論根據承授人之僱傭合約條款或其他規定)，或因該理由終止該合資格參與者僱用之通知實際發出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董事會就承授人之僱用或董事職務因一項或多項終止理由而已被終止或並無終止之決議案，對承授人具決定性及約束力。在上述情況下，如獎勵已歸屬，但已歸屬獎勵所涉及的股份並未轉讓予相關承授人，則該等獎勵應被視為尚未歸屬，並應立即失效，且不得轉讓任何股份；
 - (b) 在董事會行使權利的情況下，承授人違反第5.2段將任何獎勵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處置、設置產權負擔或就任何獎勵增設任何第三方權益之日期；

- (c) 承授人未能在獎勵協議列明的歸屬日期或之前達成任何歸屬條件，或董事會主席在達成相關歸屬條件後未批准歸屬；
- (d) 承授人在獎勵歸屬時未依照獎勵協議的條款接受股份及／或提供獎勵協議的條款可能要求之資料；
- (e) 上文第6.1(f)、(g)及(h)段所述日期；或
- (f) 第17段所規定董事會註銷獎勵之日。

8A. 退扣機制

- 8A.1 倘承授人出現任何嚴重不當行為，則獎勵（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應於嚴重不當行為發生當日自動註銷（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有關決定對承授人具有約束力），且本公司有權根據計劃(i)以零代價向該承授人購回部分或全部已歸屬獎勵；及／或(ii)指示承授人向受託人無償退還、轉讓或促使轉讓該等須予購回之已歸屬獎勵；及／或(iii)要求該承授人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向本公司支付任何及全部款項，以代替該承授人自本公司收取的已歸屬獎勵。惟倘承授人出現嚴重不當行為，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不實施或不行使退扣機制下授予的權利，以收回或扣留任何獎勵（或其任何部分）。
- 8A.2 為免生疑問，倘於承授人出現嚴重不當行為後根據第8A.1段註銷獎勵、購回獎勵或該承授人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向本公司支付任何及全部款項，以代替承授人自本公司收取之獎勵，承授人就(i)授出或歸屬獎勵；(ii)發行或交付獎勵或代替獎勵之付款；或(iii)出售或轉讓獎勵所支付之稅項或費用（如有）均不得退還予該承授人。

9. 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9.1 董事會授出之任何獎勵不可導致根據本計劃授出之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之任何獎勵及／或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

- (a) 該計劃授權限額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更新」；或
- (b) 該等獎勵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並根據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的具體條款及其他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

及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本計劃條款失效之任何獎勵不應視為已獲動用。

9.2 儘管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計劃授權限額的決議案之條款另有規定，受計劃授權限額規限之股份數目上限須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後之任何合併或分拆股份生效日期按比例進行調整，惟有關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有關生效日期之前或緊隨有關生效日期之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惟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數目除外)。

9.3 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或採納日期)起計三(3)年後，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更新授權」**)，惟：

- (a) 在任何三(3)年期限內，任何「更新」必須獲得股東批准，但須遵守以下規定：
 - (i) 本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及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13.39(7)、13.40、13.41及13.42條及／或其他適用條文的規定，除非緊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的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尋求更新授權，以使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數目)；

(b) 於計劃授權限額更新後，就根據本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獲得更新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c) 倘本公司於獲得更新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本計劃及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日期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數目)；及

(d) 本公司應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已根據當時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以及更新原因。

9.4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前提是：

(a) 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僅應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股東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

(b) 本公司應向其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獎勵的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各有關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各有關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的目的，並解釋獎勵條款如何達成有關目的；及

(c) 於股東批准前，釐定授予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數目及條款。

10.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最高配額

- 10.1 在不影響第10.2段的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致使於截至有關獎勵日期(包括該日)止的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本計劃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及／或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以及根據有關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合共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除非：
- (a) 有關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規定之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的方式正式批准，而有關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b) 有關授出的通函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寄發予股東，並載有該等條文規定的資料；及
 - (c)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獎勵數目及條款前確定有關數目及條款。
- 10.2 在不影響第10.4段規定的情況下，除非經上市規則規定之股東批准，而建議承授人、其各自聯繫人及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放棄投票贊成，並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之其他規定，否則不得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行政總裁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致使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本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任何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以及根據有關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合共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

- 10.3 在不影響第10.4段規定的情況下，除非經上市規則規定之股東批准，而建議承授人、其各自聯繫人及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放棄投票贊成，並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之其他規定，否則不得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致使於截至授出有關獎勵日期(包括該日)止的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本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任何獎勵及／或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以及根據有關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合共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
- 10.4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合資格參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提出之各項獎勵要約，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倘適用)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建議承授人、其各自聯繫人及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並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之其他規定。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於該期限內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4(3)條規定的所有資料，且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及／或其他適用條文項下的規定。
- 10.5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更，第10段所述股份數目應依據第11.1段由專家以書面證明適當之方式調整。
- 10.6 本公司須負責釐定及監察根據第9及10段所訂明之限額及界線，並知會受託人有關限額及界線，以管理本計劃，而受託人毋須就依賴本公司所提供之資料而承擔任何責任。

11. 資本結構重組

- 11.1 倘在任何獎勵尚未歸屬的情況下，本公司進行了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分或股本縮減，則應調整已授出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使承授人在獎勵歸屬時有權獲得的已發行股份比例與該獎勵在緊接導致調整的事件前歸屬時有權獲得的已發行股份比例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數目），惟條件為：
- (a) 若任何股份被要求以低於其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則不得進行任何調整；及
 - (b) 所有該等調整均須根據或以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任何指引／詮釋的方式作出，為免生疑問，鑒於承授人無須就根據本計劃將予授出之獎勵支付購買價，故獎勵之購買價將不予調整。
- 11.2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更，而任何獎勵仍未透過上述第11.1段指定的方法授出，則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相關的因素，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應適當進行調整以及如何釐定調整，以符合該段所載的其他要求。
- 11.3 為免生疑問，不得就(i)除透過當時普遍存在的股東權利的方式外，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換取現金（須遵守上市規則允許的任何除外情況）或(ii)透過任何交易的代價，或(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或回購任何股份而根據第11.1段作出調整。
- 11.4 除非專家向董事會書面證明有關調整為根據本計劃的規定作出，否則調整（對利潤或儲備資本化進行的任何調整除外）不得生效。如此證明的調整應在引起調整事件發生之日生效，前提是須收到專家證明，不管證明日期是否可能在稍後日期。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任何此類證明均為最終證明，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 11.5 本公司應向受託人及承授人通知根據第11段所作的任何調整。

12. 股本

本公司應確保有充足的法定未發行股本以應付未行使的所有獎勵(惟通過轉讓現有股份滿足的任何獎勵除外)不時歸屬，而董事會應就該目的保證本公司有充足的法定未發行股本。

13. 爭議

任何就本計劃產生的爭議(不論是否與股份數目、獎勵的標的或其他事項有關)須提交董事會決定，其決定屬最終定論並具約束力。

14. 預扣

本公司、任何僱用公司或任何僱員福利信託之受託人均可預扣任何為了履行繳納與獎勵有關的稅款或社會保障供款的責任而其認為屬必要的款項並作出有關安排。該等安排可以包括出售任何股份或削減任何股份之數目，除非承授人自行履行前述責任。

15. 修改本計劃及獎勵

15.1 在遵守第 15.3 段及不影響第 15.4 段的前提下，本計劃可經由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改。

15.2 任何因修改本計劃條款而引致對董事會授權的任何改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15.3 對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改(包括但不限於計劃中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承授人」的釋義的條文)，或對上市規則第 17.03 條所列事項的相關規定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的修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第 3.1 段所載的本計劃目的；
- (b) 根據本計劃可獲授獎勵之人士，以及根據第 3.6 段釐定其資格之基準；
- (c) 根據第 9.1 段釐定之根據本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限額；

(d) 根據第10.1及10.3段釐定之須經獨立股東／股東批准之根據本計劃授出獎勵之個人限額；或

(e) 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其他事項，

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本計劃的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則除外。如此修改的本計劃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

15.4 董事會無須就基於以下目的之任何細微變動取得股東批准：

(a) 有利於本計劃管理；或

(b) 獲得或維持有利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承授人或未來承授人的稅收、外匯管制或監管待遇

或根據本計劃的條款生效的修改。如此修改的本計劃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

15.5 除非條款修改根據本計劃的條款自動生效，否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必須獲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在適用的情況下)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倘首次授出獎勵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或股東批准)。

16. 終止

16.1 本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十週年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早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授出獎勵，但在所有其他方面，本計劃的規定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16.2 在相關終止前授出但在終止日期尚未歸屬的所有獎勵仍將有效，並受本計劃條款的約束。

17. 註銷獎勵

董事會可在獲得相關承授人同意後註銷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在註銷獎勵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任何獎勵只能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第9及10段規定的限額)進行，為免生疑問，該限額將被視為已繼續用於已註銷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18. 雜項條文

- 18.1 本公司須承擔制訂及管理本計劃的所有相關費用，包括受託人、任何持牌證券交易商、編製任何證明或就本計劃提供任何其他服務的專家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任何相關費用。
- 18.2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之任何通告或其他通訊可透過以預付郵費郵件方式寄送或親身投遞至(倘為本公司)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倘為承授人)其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香港地址。
- 18.3 任何以郵寄方式送達的通知或其他通訊：
- (a) 倘由本公司發出，應視為在有關通知或通訊投放於郵箱後24小時送達；及
 - (b) 倘由承授人發出，在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或通訊後方視為已收到。
- 18.4 承授人須負責為獲准接納授予及／或歸屬其獎勵取得其自身的法律、會計及稅務意見，以及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一經接納要約，承授人即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聲明彼已取得就承授人而言屬適當的相關意見並已取得所有有關同意。本公司概不就承授人未能取得任何有關同意或承授人因參與本計劃或行使或歸屬任何獎勵而可能須承擔的任何稅務或其他責任負責。
- 18.5 本計劃並不構成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任何僱傭或服務合約的一部分，而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根據其任職或受僱或提供服務的條款所享有的權利及承擔的義務，均不受其參與本計劃或其參與本計劃而可能擁有的任何權利所影響，且本計劃不會給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其職務或僱傭關係或提供服務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 18.6 於任何年度按特定基準授出獎勵不會於任何未來年度按相同基準產生任何權利或預期授出獎勵，或根本不會產生權利或授出獎勵。參與本計劃並不意味著任何參與或被視為參與本計劃任何後期運作的權利。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定的規限下，任何獎勵將不會被視為退休金的薪酬或用於計算終止僱傭時的付款。

- 18.7 承授人一經接納要約，即被視為不可撤銷地放棄就彼當時持有的任何獎勵項下或與本計劃有關的其他方面的任何權利或利益的任何損失而向彼作出補償的任何款項或其他利益的任何權利(以離職補償或其他方式)。
- 18.8 本計劃不得直接或間接賦予任何人士針對本公司之任何法定或衡平法權利(構成獎勵本身的權利除外)，亦不產生任何針對本公司的普通法或衡平法訴因。
- 18.9 本公司將向索取本文件副本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份本文件的副本。倘於本計劃有效期內本計劃條款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有關變動生效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所有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與該等變動有關的所有詳情。
- 18.10 一經參與計劃，即表示承授人同意本公司為所有與計劃運作有關的目的而持有及處理承授人向本公司提供的個人資料。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及備存承授人記錄；
 - (b) 向計劃的第三方管理人提供資料；
 - (c) 向本公司的未來買方或承授人任職的企業提供資料；及
 - (d) 就所有與計劃運作有關的目的向香港境外國家或領地轉發有關承授人的資料。
- 18.11 於本計劃中，凡適用之處，凡提述以股份應付獎勵，應包括庫存股份，而凡提述發行及購買股份，應包括轉讓庫存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並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
- 18.12 本計劃及據此授出的所有獎勵須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